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市政办函〔2019〕8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8年度全市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根据《吉林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2018年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备案工作。

全年受理备案规范性文件165件，其中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28件、市政府部门86件、县（市）区51件。备案工作落实较好的单位有舒兰市政府、市物价局、市人社局。

#### （二）审查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130件，其中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74件，市政府各部门56件。审查工作落实较好的单位有丰满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 （三）清理工作。

全市开展了与宪法修改内容不一致、涉及产权保护、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军民融合发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等共五次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建国以来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共查出漏清漏备规范性文件近千件。经督查，清理工作落实较好的单位有永吉县政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财政局。

### （四）季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全市累计报送行政发文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统计表110份，季报告制度执行率为43%。市政府法制办对各单位行政发文进行了逐一核查，对规范性文件漏备单位及时督导。季报告制度落实较好的单位有船营区政府、市食药监局、市农委。

### （五）公布情况。

通过“吉林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网”向社会公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65件，包括市政府文件9件，市政府办公厅文件19件，市政府部门文件86件，各县（市）区文件51件。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审查工作不到位。

主要表现为送审材料要件不符合要求，起草机关合法性审查走形式，规范性文件论证不充分，违法设定权力义务的现象依然存在。

### （二）备案工作不规范。

各单位备案及时率较低，主要表现为：

1. 有的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界定仍不准确，对规范性文件理解有偏差；

2. 单位起草处（室）不能及时与法制机构沟通审查与备案；

3. 有的单位报送材料不全、不规范。

（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彻底。

有的单位清理责任不落实，未按时间要求完成清理工作。还有的单位清理结果不尽不实，甚至未认真清理就上报“零”结果。

（四）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不到位。

有的县（市）区对建国以来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不认真，清理结果不彻底，经检查督导后，仍未及时公布全面清理结果。

###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各单位要结合机构改革，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备法律业务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到备案审查岗位，要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等文件中的有关业务进行专项培训。表彰的先进个人按照《吉林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或者参照优秀公务员给予奖励。

（二）严格规范审查程序。

凡报送市政府发文的，须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查，审查工作要认真、负责，明确送审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并按相关

规定提交送审材料，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市政府法制办不予合法性审查。

### （三）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时率。

各单位法制机构要发挥监督作用，对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备案。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在正文印发后 5 日内向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在正文印发后 10 日内向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切实做好制定与备案的工作衔接。

### （四）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019 年，我市将开展全市第十一次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要求，结合工作职能，专人负责，应清尽清，清理结果统计表（样式见附件 3）应涵盖本单位有效、失效、废止等全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报送至市政府法制部门汇总，清理结果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及机构改革后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责任人员联络表（样式见附件 4）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报市政府法制部门。机构改革后，按照“谁承接谁负责”的原则，继续清理。

附件：1. 2018 年全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优秀单位名单

2. 2018 年全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优秀个人名单

3.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4. 全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责任人员联络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联系人: 周虹男、谭丹丹, 联系电话: 64805897)

附件 1

## 2018 年全市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工作优秀单位名单

(共计 10 个)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舒兰市政府

昌邑区政府

丰满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市物价局

附件 2

## 2018 年全市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工作优秀个人名单

( 共计 32 名 )

王 建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科员
姜依彤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科员
裴占宇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科员
谭丹丹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审查处 科员
官 平	永吉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审查科 科长
杨延超	蛟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科 科长
鲍金鹏	磐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科 科员
王 伟	桦甸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科 科员
卢 璇	舒兰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科 科员
苏 诚	昌邑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科 科长
魏子淳	龙潭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科 科长
陶晓颖	丰满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综合科 科长
吴 楠	船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科 科长
王佳瑶	经开区法制工作办公室 科员
高世臣	市教育局法规处 处长
李 飞	市卫生计生委法规处 处长
施长祥	市民政局法规处 处长

王宏志 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 处长  
于 欣 市物价局法规处 处长  
朱继峰 市城管执法局法规处 副处长  
李松波 市房产局政策法规处 副处长  
周 岩 市人社局法制处 副处长  
滕亚东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指导大队 大队长  
刘 胜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法制大队 科长  
高 辉 市物价局法规处 主任科员  
夏 楠 市规划局法规监察处 科员  
冯 聪 市建委法规处 科员  
孙 贺 市国土局法规监察处 科员  
李亚楠 市民政局法规处 科员  
姚玉超 市环保局法规处 科员  
张馨天 市财政局财税法制处 科员  
刘颜赫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法规处 科员



附件 3

##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现行状态	文件类别	清理建议

**备注:** 1. 无文号的, 在“文号”栏填写印发日期; 2. 无明确施行日期的, 在“施行日期”栏填写印发日期; 3. “现行状态”按照该文件的实际执行状态填写; 4. “清理建议”按照该方案规定的处理方式填写, 提出有效、失效、废止或者拟修改等处理建议, 并说明理由。5. 各单位要认真负责、应清尽清,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单位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具体负责人:

附件 4

## 全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责任人员联络表

序号	部门	责任主体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1		分管领导	(局长)			
		办公机构	(处长)			
			(科员)			
		法制机构	(处长)			
			(科员)			
2		分管领导	(局长)			
		办公机构	(处长)			
			(科员)			
		法制机构	(处长)			
			(科员)			
3		分管领导	(局长)			
		办公机构	(处长)			
			(科员)			
		法制机构	(处长)			
			(科员)			
...						